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06號

原告 佳良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岳聰

訴訟代理人 李蒨蔚律師

被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由蔡豐生變更為陳俊吉，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69至71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萬813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0頁）。嗣於113年2月20日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2萬1833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399頁）。又於113年11月19日變更該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2萬1833元，及其中67萬8898元自113年1月19日起，暨其餘164萬2935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51頁）。原告上開變更聲明，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減

01 縮，依上揭規定，亦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承攬花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委
04 託建置所需之花蓮校園智慧電表網路配線工程（下稱花蓮工
05 程），兩造於110年10月16日簽立訂購單（下稱花蓮工程訂
06 購單）及報價單，約定總價為1088萬元（含稅）。伊進場施
07 工後，依每月施作數量提出計價表予被告確認，至工程完
08 成，於111年4月初退場止，被告僅給付第1至9期工程款合計
09 955萬1658元，尚餘工程款132萬8342元（含保固金43萬5759
10 元）未給付，扣還預付款64萬9444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67
11 萬8898元。花蓮工程已於112年1月18日完成驗收，保固期至
12 113年1月18日止，保固期間已屆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付
13 款。爰依花蓮工程訂購單第10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7萬8898
14 元，及自保固期滿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再者，伊另向被告承攬南投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
16 委託建置所需之南投校園智慧電表網路配線工程（下稱南投
17 工程），兩造於110年11月9日簽立訂購單（下稱南投工程訂
18 購單）及報價單，約定總價2188萬元（含稅）；嗣被告要求
19 扣減2間學校及124間教室，依約定單價計算應扣減金額為50
20 萬2806元（即 2×6 萬3977元 $+ 124 \times 3023$ 元），南投工程總價
21 改為2137萬7194元。原告進場施工後，依每月施作數量提出
22 計價表予被告確認，至工程完成，於111年4月初退場止，被
23 告僅給付第1至9期工程款合計1839萬9838元，尚餘工程款29
24 7萬7355元（含保固金87萬1597元）未給付，扣還預付款133
25 萬4420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164萬2935元。南投工程已於1
26 11年12月22日完成驗收，保固期至112年12月22日止，保固
27 期間已屆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付款。爰依南投工程訂購單
28 第2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4萬2935元，及自保固期滿翌日即
29 112年12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30 應給付原告232萬1833元，及其中67萬8898元自113年1月19
31 日起，暨其餘164萬2935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4月間即退場並未完成花蓮工程全部

03 工程之施作，被告另委請其他承商繼續未完成及應修補之工

04 程，始於112年1月18日經花蓮縣政府完成驗收。復依原告所

05 提「實際學校施工計價」主張其已完成數量計算，花蓮工程

06 未完成教室部分金額為20萬4000元、未完成學校部分金額為

07 201萬6613元，合計未完成金額為222萬0613元；原告已領取

08 955萬1658元，已逾其已完成所得領取之金額。又依原告所

09 提相關資料計算，花蓮工程總價為1088萬元，扣除第1至9期

10 估驗金額974萬8769元後，計算未完成部分金額為113萬1231

11 元，再加計第1至9期扣款金額41萬0795元，合計應扣減金額

12 為154萬2026元；則工程總價1088萬元，扣除應扣減金額154

13 萬2026元後，原告得領取金額為933萬7974元；然原告已領

14 取金額為955萬1658元，已溢領21萬3684元。故原告請求被

15 告再給付花蓮工程之工程款67萬8898元，並無理由。另，原

16 告於111年4月間即退場並未完成南投工程全部工程之施作，

17 被告另委請其他承商繼續未完成及應修補之工程，始於111

18 年12月2日經南投縣政府完成驗收。復依原告所提「實際學

19 校施工計價」主張其已完成數量計算，南投工程未完成教室

20 部分金額為94萬0153元、未完成學校部分金額為498萬3808

21 元，合計未完成金額為592萬3961元；原告已領取1839萬837

22 8元，已逾其已完成所得領取之金額。又依原告所提相關資

23 料計算，南投工程總價為2188萬元，扣除第1至9期估驗金額

24 1920萬8879元後，計算未完成部分金額為267萬1121元，再

25 加計第1至9期扣款金額127萬4864元，合計應扣減金額為394

26 萬5985元；則工程總價2188萬元，扣除應扣減金額394萬598

27 5元後，原告得領取金額為1793萬4015元；然原告已領取金

28 額為1839萬8378元，已溢領46萬4363元。故原告請求被告再

29 給付南投工程之工程款164萬2935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30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經查，原告承攬被告分包之花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
02 委託建置所需之花蓮校園智慧電表網路配線工程（即花蓮工
03 程），兩造於110年10月16日簽立訂購單及報價單，約定工
04 程總價為1088萬元（含稅）；另，原告承攬被告分包之南投
05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委託建置所需之南投校園智慧電
06 表網路配線工程（即南投工程），兩造於110年11月9日簽立
07 訂購單，約定工程總價為2188萬元（含稅）等情，各有訂購
08 單及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394頁；第17至19
09 頁）。再者，花蓮工程於112年1月18日完成驗收，保固期間
10 至113年1月18日止；南投工程於111年12月22日完成驗收，
11 保固期間至112年12月22日止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12 上情堪信為真。

13 四、原告主張上開二工程已完工驗收，保固期並已屆滿，爰依花
14 蓮工程訂購單第10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7萬8898元，依南投
15 工程訂購單第2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4萬2935元，然為被告
16 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茲析述如下：

17 (一)、依花蓮工程訂購單備註第8點：「完工測試，非人為或不可
18 抗力因素，保固1年。…」及第10點「簽約後付總價之30%預
19 付款。計價以學校數與教室數為單位計算。學校數137間學
20 校，每間學校計價26569.34元（含稅）。教室總數1810間，
21 每間教室計價4000元（含稅）。經斯其大驗收後，月結30
22 天，以上須扣除預付款（30%）及5%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
23 金於保固期滿後，扣除瑕疵金額，付於佳良興業。」（本院
24 卷一第15頁），是兩造就花蓮工程之工程款計價方式即應依
25 上開約定辦理。經查，依原告所提出「實際學校施工計價」
26 第1至9期估驗計價資料，彙整如附表所示，依此核算花蓮工
27 程原告所自承其完成之教室數量為1759間，完成學校數量為
28 7間，學校幹線完成以70%計價數量為70間，學校測通完成以
29 30%計價數量為24間。上開估驗計價資料既係由被告提供給
30 原告核對之計價表，原告核對無誤後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
31 業經兩造核對無誤，故依上開約定單價計算，花蓮工程已完

01 成應計價金額為871萬5219元（詳附表計算所示）。

02 (二)、依南投工程訂購單備註第2點：「簽約後付總價之30%預付
03 款。計價以學校數與教室數為單位計算。學校數171間學
04 校，占總金額之50%，每間學校計價63977元（含稅）。教室
05 總數3619間，每間教室計價3023元（含稅）。經斯其大驗收
06 後，月結30天，以上須扣除預付款（30%）及5%保固保證
07 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扣除瑕疵金額，付於佳良興
08 業。」（本院卷一第17頁），及報價單備註第9點：「完工
09 測試後，非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線路保固1年。…」（本
10 院卷一第19頁），是兩造就南投工程之工程款計價方式即應
11 依上開約定辦理。經查，依原告所提出「實際學校施工計
12 價」第1至9期估驗計價資料，彙整如附表所示，依此核算南
13 投工程原告自承完成教室數量為3308間，完成學校數量為13
14 間，學校幹線完成以70%計價數量為120間。上開估驗計價資
15 料既係由被告提供給原告核對之計價表，原告核對無誤後開
16 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業經兩造核對無誤，故依上開約定單價
17 計算，南投工程已完成應計價金額為1620萬5865元（詳附表
18 計算所示）。

19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2萬1833元，即花蓮工程款67萬8898
20 元、南投工程款164萬2935元，有無理由？

-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完成
23 花蓮工程及南投工程，惟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277條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負舉證之責任。
- 25 2.原告主張：花蓮工程及南投工程之第九期被告並未提供原告
26 核對之計價表，被告僅告知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因當時為最
27 後一期款，原告認為還有結算款，即依被告通知之金額開立
28 發票請款，且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即已依被告公司雷總經理
29 提供之雲端網址，上傳花蓮、南投二案之施工照片、竣工迴
30 路圖，於上傳後，兩造並就上傳內容詳細討論、確認上傳圖
31 檔沒問題等語，並提出兩造公司人員對話紀錄為佐證（本院

01 卷二第107至111頁)。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完成全部工程，
02 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有上傳全部資料，才能說是全部完工；況
03 依上開對話紀錄，原告僅上傳66張圖，然依契約每日施工報
04 告至少就有一張圖，原告顯然沒有完成全部工程，且由上開
05 對話紀錄也無從考證上傳檔案所指內容為何等語。原告對此
06 係稱：被告所指每日要有一張施工內容之部分，這並非在上
07 述雲端網址上傳，而是每日施工時依施工日誌提供給被告在
08 工地現場之監造或主任，原告沒有留存等語。

09 3.經查，花蓮工程、南投工程之報價單均約定：工程進行中需
10 繪製施工圖及每日施工報告（含照片），工程完工需繪製竣
11 工圖及結案報告。計價以學校數與教室數為單位計算（本院
12 卷一第19頁），從而，原告依約應先繪製施工圖及每日施工
13 報告，再交由被告核算，兩造即得依此估驗計價被告應給付
14 之工程款，故原告主張其已全數施作花蓮工程、南投工程之
15 教室數、學校數等，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16 4.承上，第一期至第八期兩造估驗付款資料，已如前述，兩造
17 對於原告已領取金額之差異為雜項支出84萬0334元、代協力
18 商鑫承公司請款63萬0631元（合計147萬0965元）。然則，
19 本件係原告得否再請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扣除上開147萬096
20 5元後，兩造就原告已施作工程而已領取金額為2795萬1497
21 元並無爭議，自得依此數額予以審認。從而，不計入上開14
22 7萬0965元後，原告進而主張其就花蓮工程已領取955萬1658
23 元、南投工程已領取1839萬9838元等語（本院卷一第400、40
24 2頁），顯已逾附表所示原告完成施作並得請款數額。亦即，
25 花蓮工程第一期至第八期依兩造核算後為871萬5219元、南
26 投工程第一期至第八期依兩造核算後為1620萬5865元，被告
27 雖給付花蓮工程及南投工程之第九期款合計273萬1897元（本
28 院卷一第478至480頁），然原告並未提出如前開其依約應先
29 繪製施工圖及每日施工報告，再交由被告核算等證據資料，
30 則就原告已完成施作之工程款項，縱將上開第九期款予以列
31 入，原告得以主張已施作花蓮工程、南投工程金額合計2765

01 萬2981元（計算式：871萬5219元+1620萬5865元+273萬18
02 97元=2765萬2981元），然被告已付款2795萬1497元，業經
03 認定如前，則逾上開2765萬2981元之數額，原告自不得再請
04 求被告就花蓮工程及南投工程應給付工程款。又，原告並未
05 舉證證明其確實已就花蓮、南投二案工程均已全數施作，則
06 原告主張應以花蓮工程、南投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扣除原告已
07 領款項後為本件之請求，即無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花蓮工程訂購單第10點及南投工程訂購單
09 第2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2萬1833元，及其中67萬8898元
10 自113年1月19日起，其中164萬2935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
11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5 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芮淳

24 附表